

TDCG2023007 号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2023 年毕业班宿舍室内出新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财务处

采购代理机构：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 放 日 期：2023 年 6 月 2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3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受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财务处的委托,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2023 年毕业班宿舍室内出新工程 (TDCG2023007 号)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项目概况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2023 年毕业班宿舍室内出新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邮电大学采购招标管理办公室 (<http://zbb.njupt.edu.cn/index.shtml>)”查看采购公告, 并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TDCG2023007 号

2、项目名称: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2023 年毕业班宿舍室内出新工程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招标控制价: 57.45 万元, 最高限价 57.45 万元。**

5、采购需求: 根据 2023 年毕业生统计信息, 需要将毕业生宿舍及部分公共区域进行粉刷出新, 具体范围如下 (包括墙面及顶面):

(1) 学生公寓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4 号楼、5 号楼、6 号楼、7 号楼、8 号楼、9 号楼、教师公寓 1 号楼, 共 760 间毕业生宿舍内部

(2) 学生公寓 1 号楼 4 单元、5 单元、6 单元、9 单元楼梯间

(3) 学生公寓 2 号楼 4 单元、6 单元楼梯间

(4) 教师公寓 1 号楼 1 单元楼梯间

(5) 学生公寓 6 号楼大厅及一层、二层过道

(6) 学生公寓 9 号楼楼梯间, 一至六层过道

具体详见本文件第四章。

6、项目地点: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扬州市邗江区润扬南路 33 号)

7、工期: 成交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 并通过验收。

8、质保期: 2 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磋商响应函 (原件);

1.2 资格声明 (原件);

1.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4 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供应商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2023年3月-2023年5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1.6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2023年3月-2023年5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2021 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9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供应商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3 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公司正式员工，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证书、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5 月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及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一：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成立时间距开标时间不到 1 年)、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则无需提供上述 1.5-1.7 三项，本文件中所需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盖章及签字等可用供应商相关负责人的相应材料代替。

注二：供应商如有相关政策支持，延期缴纳或暂不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税收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三：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9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邮箱下载

3、方式：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填写打印后加盖公章，拍照或扫描发送至邮箱：zc@yzrxgc.cn（**邮件标题为供应商公司全称+所投项目简称**，联系电话：0514-82101606），**代理机构将以邮件回复确认**，如未收到回复邮件须电话联系代理机构以确认是否收到。**磋商当日交付《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原件，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邮电大学采购招标管理办公室网站”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4、售价：300元，售后不退，请各供应商悉知。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6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广陵区联谊路与开发东路交叉口东南角，苏高新“名泽园”南门10号商务楼二楼）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1、时间：2023年6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扬州市广陵区联谊路与开发东路交叉口东南角，苏高新“名泽园”南门10号商务楼二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查勘：

供应商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进行现场查勘。各供应商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查勘时，须充分了解项目位置、交通状况以及工作范围等任何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供应商进行赔偿。**请供应商仔细踏勘现场，充分考虑投资风险，审慎投资报价。**

勘查**集合时间**：2023年6月9日上午10:00（**迟到单位视为放弃勘查**）

勘查**集合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润扬南路33号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行政楼八楼803

联系人：季老师 0514-89716083

注：各投标人踏勘原则上仅限一人参加。参加踏勘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2023年6月8日下午15:00前关注“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保卫处”微信公众号，进入访客系统填写相关信息，访问部门选择“财务处”，否则无法进入学院。

（2）近14日无发烧、咳嗽、流涕、咽痛、肌肉酸痛、关节痛、气促、腹泻情况；

（3）在指定区域等待，不得随意走动。

2、响应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3年6月1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3、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纸质版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电子版一份（一般应为U盘形式，需为盖章扫描件，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项目需求及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如原件或公证件等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须在磋商当天随响应文件一起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同时递交。

4、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财务处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润扬南路33号

联系方式：季老师 0514-89716083

对项目本身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广陵区联谊路 97#苏高新“名泽园”南门 10 号商务楼

联系方式：0514-821016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工

电 话：13056389681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1.2 本项目为一个包,无分包。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磋商采购文件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请供应商予以关注。

4.3 磋商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为:成交金额*1%*0.6,不足 1000 元按 1000 元计收;

(2)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3)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账、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

(4)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市汶河支行

开户名称: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108020909100123170

4.4 **专家评审费:**暂定 3500 元(含项目前期文件论证费 2000 元),如有外地评委适当增加路程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实结算,不提供发票。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

束，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南京邮电大学采购招标管理办公室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做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 (1) 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 (2) 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
- (3) 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

1.3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4)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5)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6 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磋商时，磋商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首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本次竞争性磋商原则上进行两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竞争性磋商结束后最终总报价（该报价将作为评审确定报价分值的依据，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第一轮价格。若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等远远低于竞争性磋商预期，可以根据需要增加一轮中间报价，但必须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本磋商文件第 6.1.2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 6.1.2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南京邮电大学采购招标管理办公室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以原件送达的方式

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4 事实依据；

2.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 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 诚实信用

2.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8.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工程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项目使用单位与成交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2023 年毕业班宿舍室内出新工程

甲方：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项目编号：_____

乙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地址：_____。
2. 承包内容：（具体工作量见采购文件）。
3. 承包方式：_____。
4. 工期：_____；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5. 工程质量：合格。
6. 质保期：_____。
7. 合同价款：_____人民币，¥：_____。

二、双方工作：

甲方工作

1.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各项手续，协助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 提供原始水电线路图及装饰装修地点钥匙。
3. 指派为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4. 如确实需要拆除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临时堆放指定点等工作。

乙方工作

1. 提交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双方确认的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事宜。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3. 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限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规定，妥善保护好现场的设施、设备管线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清洁和垃圾清运等工作，费用乙方承担。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 乙方在施工中应妥善保管甲方堆放在现场的家具、陈设以及工程成品；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费用乙方承担，造成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照价赔偿。

三、工期：

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千分之一。

2.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外的工程项目，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给予办理签证，造成工期的延误，甲方承担责任，工期相应顺延，费用增加按相关规定。

3.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且承担因工期延误造成的相关损失。

4.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若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人的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5.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增加。

四、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1. 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的依据：（1）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等国家指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中间验收项目：。

3.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施工所用材料按照建筑见证抽检要求进行复试，乙方应提供材料合格证和复试报告，检测结果如不合格，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4.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每道工序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当工程已具备覆盖、遮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标准，乙方自检，并于 24 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及甲方审计人员参加。验收合格，甲方监理或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未经验收，一律被视为上道工序未完成，必须重做。甲方或甲方代表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视为甲方已经认可。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2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文件上签字确认，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6. 工程竣工后，甲方未经验收擅自使用的部分，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五、工程价款及结算：

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结算采用第 (2) 种

(1) 固定总价。

(2) 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方式。

2. 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 %；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扣除审计费的 97 %，余款在质保期到后全额无息付清，须提供正规发票，审计费按校审计相关规定执行。**

3. 乙方必须在竣工 10 天内办理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否则不予办理竣工结算。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未发生违约情形的，乙方凭竣工验收文件提出全部退还保证金申请，甲方予以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安全生产和防火：

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因安全措施不力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后果及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给甲方造成相关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违约方按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损失大于合同总价款的, 则按实际损失支付违约金。

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 工期顺延。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工程款, 每拖延一天, 拖延工程款部分按中国银行的短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3. 由于乙方原因, 逾期竣工, 每逾期一天, 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乙方需继续履行合同, 除非甲方单方解除合同,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 如造成损失, 应照价赔偿。

5. 乙方因保证工程所用材料应为符合本项目要求、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凡乙方采购的材料, 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 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 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如中途退场,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两天内撤离现场(包括人员、材料、机械设备等), 乙方所完成的工程量自动放弃, 不向甲方索要已完成的工程量款, 作为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大于工程量款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八、保修: 本工程保修期为__年, 自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起算。

九、其他:

1. 乙方要时刻注意施工安全, 同时尽量避免在校园内产生很大的噪声, 以免影响学生的正常学习和人身安全。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 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工程安全事故, 均由乙方负责解决,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损失, 与甲方无关。

3. 乙方应与其施工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 其与施工人员发生的一切劳资争议、纠纷等均与甲方无关, 由乙方自行解决, 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诉。

4. 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承担的赔偿责任, 若由甲方先行垫付的, 甲方可从合同款中先期扣除, 不足部分应由乙方补足。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有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采用诉讼解决, 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一、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 合同生效时间为: 甲乙双方签字日期。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 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移交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继续有效）。

十二、附则：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单位地址：扬州市润扬南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扬州分行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户名：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账号：489773587772

税号：52320000509200179F

电话：0514-89716081

签约日期（即合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行号：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

根据 2023 年毕业生统计信息，需要将毕业生宿舍及部分公共区域进行粉刷出新，具体范围如下：

- (1) 学生公寓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4 号楼、5 号楼、6 号楼、7 号楼、8 号楼、9 号楼、教师公寓 1 号楼，共 760 间毕业生宿舍内部
- (2) 学生公寓 1 号楼 4 单元、5 单元、6 单元、9 单元楼梯间
- (3) 学生公寓 2 号楼 4 单元、6 单元楼梯间
- (4) 教师公寓 1 号楼 1 单元楼梯间
- (5) 学生公寓 6 号楼大厅及一层、二层过道
- (6) 学生公寓 9 号楼楼梯间，一至六层过道。

具体详见本章项目清单及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主要内容及要求

(1) 局部清底并补腻子磨平，局部清底内容为墙面贴纸铲除部分，破损及起鼓部分，全部刷二遍乳胶漆，只粉刷可见部分。**局部清底并补腻子的量及铲除墙面贴纸的量以现场踏勘为准，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2) 粉刷出新施工过程中，床板及家具表面需做好保护，严禁拖拉家具。

三、本项目要求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四、验收标准

(一) 中间验收：

1、原乳胶漆铲除、墙面贴纸铲除，腻子找补后，进行一次节点验收，验收合格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

2、两遍乳胶漆第一遍刷完后，进行一次节点验收，验收合格方可进行第二遍施工。

(二) 竣工验收

第二遍乳胶漆刷完结束，现场清理完毕，方可组织竣工验收。

五、项目清单

楼号	宿舍号	房间数 (间)
1#学生公寓	103-1、107-1、107-2、107-3、108-1、108-2、108-3、207-1、207-2、207-3、208-1、208-2、208-3、307-1、307-2、307-3、308-1、308-2、308-3、407-1、407-2、407-3、408-1、408-2、408-3、507-1、507-2、507-3、508-1、508-2、508-3、109-1、109-2、109-3、110-1、110-2、110-3、209-1、209-2、209-3、210-1、210-2、210-3、309-1、309-2、309-3、310-1、310-2、310-3、409-1、409-2、409-3、410-1、410-2、410-3、509-1、509-2、509-3、510-1、510-2、510-3、112-1、112-2、211-1、211-2、211-3、212-1、212-2、212-3、311-1、311-2、311-3、312-1、312-2、312-3、411-1、411-2、411-3、412-1、412-2、	133 间

楼号	宿舍号	房间数 (间)
	412-3、511-1、511-2、511-3、512-1、512-2、512-3、612-1、612-2、612-3、612-4、118-1、118-2、118-3、217-1、217-2、217-3、218-1、218-2、218-3、317-1、317-2、317-3、318-1、318-2、318-3、417-1、417-2、417-3、418-1、418-2、418-3、517-1、517-2、517-3、518-1、518-2、518-3、617-1、617-2、617-3、618-1、618-2、618-3、116-1、215-2、615-3、616-1、616-2、616-3、607-1、607-2、607-3	
2#学生公寓	107-1、107-2、107-3、108-1、108-2、108-3、207-1、207-2、207-3、208-1、208-2、208-3、307-1、307-2、307-3、308-1、308-2、308-3、407-1、407-2、407-3、408-1、408-2、408-3、507-1、507-2、507-3、508-1、508-2、508-3、607-1、607-2、607-3、211-1、211-2、311-1、311-2、311-3、312-1、312-2、312-3、411-1、411-2、411-3、412-1、412-2、412-3、511-1、511-2、511-3、512-1、512-2、512-3、117-1、117-2、118-1、217-2、217-3	58 间
3#学生公寓	415-2	1 间
4#学生公寓	4122、4138、4217、4301、4304、4326、4433、4333、4505、4520、4521、4522、4523、4524、4525、4526、4527、4528、4529、4530、4531、4532、4601、4602、4603、4604、4605、4606、4607、4608、4609、4610、4611、4612、4613、4614、4615、4616、4617、4618、4619、4620、4621、4622、4623、4624、4625、4626、4627、4628、4629、4630、4631、4632	54 间
5#学生公寓	5203、5212、5237、5238、5239、5240、5241、5242、5243、5244、5245、5246、5247、5248、5249、5250、5251、5252、5253、5254、5329、5330、5331、5332、5333、5334、5335、5336、5337、5338、5344、5353	32 间
6#学生公寓	6110、6111、6112、6114、6115、6116、6117、6118、6119、6121、6122、6123、6124、6125、6126、6127、6128、6129、6130、6131、6132、6133、6134、6135、6136、6137、6138、6139、6140、6141、6142、6144、6210、6211、6212、6213、6214、6215、6216、6217、6218、6219、6220、6221、6222、6223、6224、6225、6226、6227、6228、6229、6230、6231、6232、6233、6234、6235、6236、6237、6238、6239、6240、6241、6242、6243、6244、6245、6246、6310、6311、6312、6313、6314、6315、6316、6317、6318、6319、6320、6321、6322、6323、6324、6325、6326、6327、6328、6329、6338、6339、6340、6341、6342、6343、6344、6345、6346、6438、6439、	149 间

楼号	宿舍号	房间数 (间)
	6440、6441、6442、6443、6444、6445、6446、6504、6512、6513、6514、6515、6516、6517、6518、6519、6520、6521、6522、6523、6524、6525、6526、6527、6528、6529、6530、6531、6532、6533、6534、6617、6618、6619、6620、6621、6622、6623、6624、6625、6626、6627、6628、6629、6630、6631、6632、6633、6634	
7#学生公寓	7102、7130、7132、7230、7231、7232、7233、7234、7235、7321、7322、7323、7324、7326、7328、7329、7330、7331、7332、7333、7334、7335、7421、7426、7427、7428、7429、7430、7431、7432、7433、7434、7435、7526、7527、7528、7531、7532、7533、7534、7535	41 间
8#学生公寓	8225、8230、8409	3 间
9#学生公寓	9101、9102、9103、9104、9105、9106、9107、9108、9109、9110、9111、9112、9113、9114、9115、9116、9117、9119、9120、9121、9122、9123、9124、9125、9126、9127、9128、9129、9130、9131、9132、9133、9134、9135、9136、9137、9138、9139、9140、9141、9142、9143、9201、9202、9203、9204、9205、9206、9207、9208、9209、9210、9211、9212、9213、9214、9215、9216、9217、9218、9219、9220、9221、9222、9224、9225、9226、9227、9228、9229、9230、9231、9232、9233、9234、9235、9236、9237、9238、9239、9240、9241、9242、9243、9244、9245、9301、9302、9303、9304、9305、9306、9307、9308、9309、9310、9311、9312、9313、9314、9315、9316、9317、9318、9319、9320、9321、9322、9324、9325、9326、9327、9328、9329、9330、9331、9332、9333、9334、9335、9336、9337、9338、9339、9340、9341、9342、9343、9344、9345、9401、9402、9403、9404、9405、9406、9407、9408、9409、9410、9411、9412、9413、9414、9415、9416、9417、9718、9419、9420、9421、9422、9424、9425、9426、9427、9428、9429、9430、9431、9432、9433、9434、9435、9436、9437、9438、9439、9440、9441、9442、9443、9444、9445、9501、9502、9503、9504、9505、9506、9507、9508、9509、9510、9511、9512、9513、9514、9515、9516、9517、9518、9519、9520、9521、9522、9524、9525、9526、9527、9528、9529、9530、9531、9532、9533、9534、9535、9536、9537、9538、9539、9540、9541、9542、9543、9544、9545、9601、9602、9603、9604、9605、9606、9607、9608、9609、9610、9611、9612、9613、9614、9615、9616、9617、9618、9619、9620、9621、9622、	262 间

楼号	宿舍号	房间数 (间)
	9624、9625、9626、9627、9628、9629、9630、9631、9632、9633、 9634、9635、9636、9637、9638、9639、9640、9641、9642、9643、 9644、9645	
1#教师 公寓	教 1-1-301-2、教 1-1-302-1、教 1-1-302-2、教 1-1-401-1、教 1-1-401-2、教 1-1-402-1、教 1-1-402-2、教 1-1-501-1、教 1-1-501-2、教 1-1-502-1、教 1-1-502-2、教 1-1-601-1、教 1-1-601-2、教 1-1-602-1、教 1-1-602-2、教 1-1-701-1、教 1-1-701-2、教 1-1-702-1、教 1-1-702-2、教 1-1-801-1、教 1-1-801-2、教 1-1-802-1、教 1-1-802-2、教 1-1-901-1、教 1-1-901-2、教 1-1-902-1、教 1-2-504-2	27 间
合 计		760 间

六、工程量清单

序号	维修内容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 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一	工程直接费						
1	墙面油漆出新	1、基层类型：原 油漆面层清扫干 净（包含且不限 于局部铲除及找 补腻子） 2、油漆品种、刷 漆遍数：喷刷乳 胶漆两遍	m ²	50935.57			内墙乳胶 漆建议品 牌：天祥、 立邦、多乐 士
2	顶面油漆出新	1、基层类型：原 油漆面层清扫干 净（包含且不限 于局部铲除找补 腻子） 2、油漆品种、刷 漆遍数：喷刷乳 胶漆两遍	m ²	20876.28			内墙乳胶 漆建议品 牌：天祥、 立邦、多乐 士
二	措施费						
1	脚手架		项	1			
2	垂直运输费		项	1			

序号	维修内容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3	垃圾清运	1. 建筑垃圾运距自行考虑, 清除出校; 2. 清理现场, 保洁, 达到学院要求。	项	1			
合计							

注:

1、各投标单位投标前, 必须对采购人指定的区域进行现场勘察测量, 最终工作量按实结算, 造价待审计核准;

2、投标单位报价为包工包料。

3、所有报价含税。

★4、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注明乳胶漆品牌及型号。

七、技术规范及要求:

1、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施工中的工序验收、分部项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等按现行的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材料检验、试验按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执行。

2、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所有工程中使用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必须提供齐全的质量保证资料, 并按现行的有关规定进行检验、试验; 承包方必须主动按工程监理的程序向监理方报验, 经监理方书面认可后方可用于工程。

3、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按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的规定及标准执行。

4、图纸交付

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八、磋商报价格式

格式同“六、工程量清单”的格式。

九、其他磋商须知

1、施工单位成交后, 未经采购单位审查批准, 不得转包或分包, 如发现擅自转包、分包, 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所造成经济损失, 由施工单位负责。

2、工程竣工: 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由建设单位组织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当日即为竣工日期; 如验收不合格, 则返工时间作为工期累积计算; 如验收不合格, 施工方承诺除无条件返工到达合格外,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承包单位因自身原因, 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 承包单位应承担

违约责任；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如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大小按比例分别承担。

4、在保修期内施工方承诺无条件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因质量问题返工、返修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施工方负责；因建设方责任所引起质量问题返工、返修，施工方有权向建设方收取适当的工本费。

5、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如果出现少算、漏算费用或未填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除本采购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得调整。

6、供应商应彻底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交通状况以及工作范围等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供应商进行赔偿。

7、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工程不能影响现场整体美观，不能影响其他设施、设备的使用及功能，不能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开展。

8、供应商需积极主动地配合采购人进行施工完毕后验收，确保通过检测和验收，若出现检测不合格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供应商需要重新返工直至检测通过并且验收合格，由此导致的返工费等相关其他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9、供应商应综合考虑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因素与风险，若出现缺项、漏项等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本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形式，具体分值详见本细则。

三、评审标准

项 目	评 分 标 准
报价 (3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100%（保留二位小数）。</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施工方案 (50分)	<p>(1) 施工组织总设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概括和工程特点的说明；2)总的施工部署和主要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3)各种资源的总需要量计划，包括劳动力、原材料、加工构件、施工机械、安装设备；4)全场性施工准备工作计划；5)有关安全和降低成本等技术组织措施和技术经济指标综合考量）（10分）</p> <p>清楚、详尽，考虑周全完整，切实可行，得 10 分；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得 7 分；基本合理、描述基本详细，得 3 分；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实施难度或不提供不得分。</p> <p>(2) 安全文明施工、质量保证措施（10分）</p> <p>对相关风险分析，制订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方案，针对性及准确性强，质量管理措施完整、目标体系明确、措施有力，得 10 分；较合理准确、严密、描述较为详细，得 7 分；基本合理、描述基本详细，得 3 分；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实施难度或不提供不得分。</p> <p>(3) 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点分析（10分）</p> <p>分析全面、准确，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得 7 分；基本合理、描述基本详细，得 3 分；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实施难度或不提供不得分。</p> <p>(4)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10分）</p> <p>工程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工期要求，从关键路径的准确、清晰，逻辑关系、措施是否有效保证计划实施等综合考量：</p> <p>完整、规范、合理，操作性强，得 10 分；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得 7 分；基本合理、描述基本详细，得 3 分；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存在实施难度或不提供不得分。</p> <p>(5) 人员配置（10分）</p> <p>详细、合理，考虑周全、切实可行，得 10 分；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得 7 分；基本合理、描述基本详细，得 3 分；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p>

项 目	评 分 标 准
	存在实施难度或不提供不得分。
公司业绩 (10分)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过类似成功案例(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合同需清晰可见主要内容及工程量, 原件备查, 无原件不得分), 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 最高 10 分。
服务承诺 (10分)	1、供应商提供二年免费质保,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加 2 分, 满分 4 分 (提供有效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质保期内维修响应时间: 供应商提供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查勘情况并提出维修整改建议承诺的, 得 6 分; 8 小时内到达现场查勘情况并提出维修整改建议承诺的, 得 3 分;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查勘情况并提出维修整改建议承诺的, 得 1 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 (提供有效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 (1)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原件的,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原件或公证件, 否则与之对应项不得分。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需提供相关原件的复印件。

(3)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弄虚作假, 根据《政府采购法》予以处罚。

(4) 上述原件或公证件等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须在磋商当天随响应文件一起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同时递交, 若有缺失, 将导致对应项不得分且不允许在磋商开始后补正。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2023 年毕
业班宿舍室内出新工程

项 目 编 号： TDCG2023007 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 二、资信证明文件
- 三、磋商响应报价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服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七、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 八、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 九、主要标的信息（成交后将公示）
- 十、……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磋商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u>1</u>			
<u>2</u>			
<u>3</u>			
<u>4</u>			
<u>5</u>			
<u>6</u>			
<u>7</u>	<u>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u>		

二、资信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磋商响应函（原件）；

1.2 资格声明（原件）；

1.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1.4 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供应商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2023年3月-2023年5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1.6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2023年3月-2023年5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2021 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9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供应商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3 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公司正式员工，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证书、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5 月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及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一：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成立时间距开标时间不到 1 年）、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则无需提供上述 1.5-1.7 三项，本文件中所需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盖章及签字等可用供应商相关负责人的相应材料代替。

注二：供应商如有相关政策支持，延期缴纳或暂不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税收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三：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磋商被拒绝且不允许在磋商开始后补正。

1、磋商响应函

致：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_____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工程服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可被贵方报监管部门后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名单。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 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开户行：_____ 账 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方就_____号_____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
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所填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6、承诺书（无在建工程）

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我公司保证参与_____（项目名称）磋商的拟任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无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提交的项目负责人证书原件是真实的，以上承诺如有不实，采购人可取消磋商资格，如成交采购人可取消本公司的成交资格，我公司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工程名称	第一轮报价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格式同本文件第四章“六、工程量清单”的格式

备注：

- 1、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对上述项目适当予以调整。
- 2、所有报价（含各分项报价）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次磋商文件要求。
- 3、供应商成交后根据本单位的最终总报价和首轮明细报价，自行调整各明细单价（原则上除不可竞争费外，其他各分项报价同比例下浮），直至合价和最终总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相符，报采购人和预算编制单位（如有）审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服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项目	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或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偏离表应针对项目需求逐条应答。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磋商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服务期限			
2	服务要求			
3	交付时间			
4	交付方式			
5	交付地点			
6	付款方式			
7	磋商响应货币			
8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出生年月	专业	职称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九、主要标的信息（成交后将公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工程类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